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23號

原　　告　馬文霖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訴訟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
被　　告　陳水金
被　　告　陳文全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天文
被　　告　陳榮復
被　　告　李楊錦緞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
被　　告　陳冠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鏡清
法定代理人　吳玉芳
被　　告　陳鍇睿
被　　告　鄺碧芬
訴訟代理人　洪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圖有關編號G1、G2土地之面積，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附圖編號G1、G2土地之面積，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郁淇

更正前					
編號	地號	面積	取得面積	取得人	備註
G1	195	1.89	2171.91	馬文霖、鄺碧芬	依附表二「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G2	195	2171.02			

更正後					
編號	地號	面積	取得面積	取得人	備註
G1	195	1.89	2172.91	馬文霖、鄺碧芬	依附表二「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G2	195	2171.02			